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OBD智能环保诊断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70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8.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汽油运输油气回收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19190.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416.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便携式油品硫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华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8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6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河南启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illegible]〕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OBD智能环保诊断仪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70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78.00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北京今日易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汽油运输油气回收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8 人，营业收入为 19190.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416.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用于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燃油燃气货车执法设备购置项目使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的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车辆油燃气货[illegible]法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油品硫含量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8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4.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华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